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我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谨慎、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蒋本跃，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任期届满）、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蒋本跃	3	3	1	0	0	2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2024 年我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董事、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任职期间，我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我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任职期间，通过参加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独立董事

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与关联方买卖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或被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本人任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4 年 7 月，因本人任期届满，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事项，我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4 年度，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发布的有关业绩预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中证天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任期期间，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减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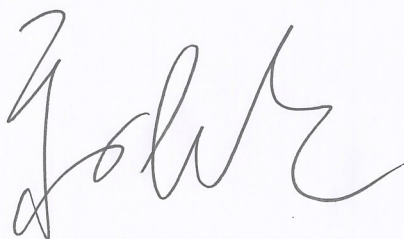
如今我已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祝愿公司在未来的日子里，业绩长虹，蒸蒸日上。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 本 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g Benyu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5 年 3 月 26 日